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體格檢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高：男性不及155.0公分，女性不及150.0公分。

2.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6.重度肢障者。

7.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8.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胸部X光檢查異常者需檢附)

9.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

10.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二、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7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人事室。(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字樣)

(四)聯絡電話：(037)330083分機512 楊先生。

(五)簡章備索：請至司法院徵人啟事網站或本院網站下載甄試簡章及報名表。網址分別為：http://www.judicial.gov.tw、http://mld.judicial.gov.tw。

四、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請以A4格式製作，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

(一)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1張)。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1份。

(四)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1份 (無則免繳)。

(五)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六)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一份。(體格檢查項目請參本簡章一之(四)；體格檢查表應隨同報名資料檢附，未一併檢附者，應於

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七)曾任法警職務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1 份。

(八)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五、甄試科目：

(一)體能測驗：測驗以下 4 項，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

1.兩手手指健全，能伸曲握放自如，伸臂繞環正常。

2.兩腿健全，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蹲下起立正常。

3.兩腳腳趾健全，腳掌正常，原地起跳自如。

4.跑步約 600 公尺測驗。（男性：3 分 30 秒內完成、女性 3 分 50 秒內完成）

(二)口試：佔成績 100%，就應試人法律常識、法院組織之瞭解程度、公務倫理之瞭解程度及個人特質（含精神、儀表、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六、甄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

(一)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

(二)地點：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三)符合應考資格名單，定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司法院徵人啟事網 站及本院網站(不另行通知)。測驗當日請穿著輕便衣鞋。**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七、甄試結果及錄取名額：

甄試結果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視成績擇優儲備候用人員若干名；但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候用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約僱法警需求時依序遞補通知報到，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八、工作內容：一般法警工作。

九、待遇：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及相關規定支給。

十、其他：

(一)本甄試係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僱用後於代理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二)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錄取資格。進用人員**先予試用 2 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應試人地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更新。

(四)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僱用人員相關規定。